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EAST ASIA WOOD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 南 亞 木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http://www.seawood.com.hk>

建議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清洗豁免
漸進收購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認購及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清洗豁免、漸進收購授權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五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

引言

謹提述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認購及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清洗豁免、漸進收購授權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五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謹請注意，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將：

1. 用作贖回尚未兌換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
2. 用作一般企業用途，以及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投資(包括建議投資)提供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收購任何資產或業務(建議投資除外)進行商討或討論。本公司(或其提名之任何其他公司)並無就此協訂任何條款，亦未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或承諾，且現時不能確保本公司(或其提名之任何其他公司)將會進行建議投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

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由范仁達先生及曾令嘉先生組成，以向獨立股東就清洗豁免及授權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向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配發及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後12個月內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15購入其他股份(「漸進收購授權」)作出建議。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及漸進收購授權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及漸進收購授權作出建議。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Fuji廳舉行，股東將於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獨立股東將另須考慮及酌情批准清洗豁免及漸進收購授權。

承董事會命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二零零二年一月五日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